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8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12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並批准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視乎我們能否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及能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待[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編纂]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方可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在必要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經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項；
-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用途(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惟將予發行，或將予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c)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15492231A	2035年12月27日
2.....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460	2027年8月20日
3.....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418	2027年8月20日
4.....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187	2027年8月20日
5.....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275A	2027年9月20日
6.....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806793	2027年9月20日
7.....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66	2035年5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VIEWTRIX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85670211	2035年12月6日
9.....	VIEWTRIX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6051	2035年5月20日
10.....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48	2035年5月15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407	2028年10月27日
12.....	VIEWTRIX	28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86113	2033年6月20日
13.....	VIEWTRIX	35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91879	2033年6月20日
14.....	VIEWTRIX	42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802540	2033年6月20日
15.....	VIEWTRIX	12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91898	2033年6月20日
16.....	VIEWTRIX	38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88251	2033年6月20日
17.....	云英谷	38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786079	2033年6月20日
18.....	云英谷	28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802562	2033年6月20日
19.....	云英谷	12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798621	2033年6月20日
20.....	云英谷	9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801747	2033年9月6日
21.....	云英谷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57	2035年5月15日
22.....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75	2035年5月1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viewtrixtech.com	本公司	2034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顯示器的子像素排列及其呈現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110215027.9	2011年7月29日	2031年7月29日
2.....	場序彩色顯示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280074629.X	2012年7月20日	2032年7月20日
3.....	顯示設備以及用於製造和驅動該顯示設備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380061814.X	2013年1月5日	2033年1月5日
4.....	顯示器的子像素排列及其渲染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80004439.5	2013年1月17日	2033年1月17日
5.....	一種用於LCD面板的驅動方法及其驅動IC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10350309.9	2013年8月12日	2033年8月12日
6.....	用於子像素渲染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80074384.5	2013年9月12日	2033年9月12日
7.....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其渲染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80059977.4	2013年11月4日	2033年11月4日
8.....	顯示裝置、顯示方法及對應可讀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810240452.5	2013年11月4日	2033年11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多個LED的排佈方法及LED屏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10582642.2	2013年11月19日	2033年11月19日
10.....	一種用於LCD面板的驅動方法及其驅動IC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10590652.0	2013年11月20日	2033年11月20日
11.....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其驅動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580000097.9	2015年3月17日	2035年3月17日
12.....	用於確定顯示面板中灰度映射相關性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980095557.9	2019年4月17日	2039年4月17日
13.....	用於確定顯示面板中的過驅動映射相關性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980095248.1	2019年4月1日	2039年4月1日
14.....	顯示器的子像素排列及其呈現方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510400644.4	2011年7月29日	2031年7月29日
15.....	用於子像素渲染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11058824.4	2013年9月12日	2033年9月12日
16.....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其驅動電路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10952063.0	2015年3月17日	2035年3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7....	基於區域的顯示數據處理和傳輸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680091341.1	2016年12月1日	2036年12月1日
18....	顯示面板的分佈式驅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680002830.5	2016年12月21日	2036年12月21日
19....	異步控制顯示更新和發光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80053621.8	2017年1月8日	2037年1月8日
20....	顯示面板的分佈式驅動	發明	本公司及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80073682.0	2017年4月6日	2037年4月6日
21....	液晶顯示器(LCD)面板的分佈式驅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80073681.6	2017年11月28日	2037年11月28日
22....	用於發光元件的像素電路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910465020.9	2019年5月30日	2039年5月30日
23....	校正顯示面板電壓和灰度值之間的相關性的方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2010026285.1	2020年1月8日	2040年1月8日
24....	用於像素數據重新排序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680078872.7	2016年10月25日	2036年10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5....	用於估計和補償顯示 面板中的發光元件 老化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980096268.0	2019年5月9日	2039年5月9日
26....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 其渲染方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2010045178.3	2020年1月13日	2040年1月13日
27....	壓縮和解壓縮顯示補 償亮度不勻的補償 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2080069168.1	2020年3月11日	2040年3月11日
28....	用於發光元件的像素 電路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2180026348.6	2021年3月16日	2041年3月16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雲英谷全高清色彩 彌散矩陣顯示算 法軟件V1.0	本公司	2014SR022649	2014年2月26日
2....	雲英谷全高清色彩 彌散矩陣顯示算 法軟件V2.0	本公司	2015SR218596	2015年1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雲英谷全高清色彩 彌散矩陣顯示算 法軟件V3.0	本公司	2015SR218584	2015年11月11日
4...	雲英谷RWGWBW 子像素渲染算法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34811	2017年2月8日
5...	雲英谷UHD USIT 屏幕控制及色彩 調節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40979	2017年2月13日
6...	雲英谷TV LINE- OD效果分析軟 件V1.0	本公司	2018SR802556	2018年10月9日
7...	雲英谷BV3 8K子 像素渲染算法軟 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32234	2021年5月20日
8...	適用於多種分辨 率的雲英谷 AMOLED屏幕 多功能平台軟件 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32326	2021年5月20日
9...	雲英谷VR高幀率 子像素渲染算法 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32327	2021年5月20日
10...	雲英谷適用於 多種分辨率 AMOLED屏幕 RU角邊緣處理 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44	2021年5月25日
11...	雲英谷8K電視屏幕 控制和色彩調節 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4	2021年5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適用於多種分辨率 AMOLED屏幕 局部亮度不均修 正補償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5	2021年5月25日
13...	雲英谷TV LINE- OD調校軟件 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7	2021年5月25日
14...	雲英谷AMOLED DeburnIn調試軟 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8	2021年5月25日
15...	雲英谷AMOLED Vector Color Manager軟件 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9	2021年5月25日
16...	雲英谷AMOLED 顯示技術圖像處 理與優化系統 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0059	2025年11月19日
17...	雲英谷AMOLED 局部亮度補償與 修正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0046	2025年11月19日
18...	雲英谷VR高幀率 圖像渲染與優化 平台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0034	2025年11月19日
19...	雲英谷AMOLED 色彩校正與調節 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9940	2025年11月20日
20...	雲英谷AMOLED 色域擴展與精確 調節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5404	2025年1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1...	雲英谷TV LINE- OD色彩校準與 顯示優化軟件 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9144	2025年11月24日
22...	雲英谷適用於多分 辨率AMOLED 屏幕的智能調試 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9134	2025年11月24日
23...	雲英谷多分辨率屏 幕顯示適配與 圖像優化系統 V1.02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5405	2025年11月21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予以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代理費或佣金收入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編纂]外，本集團未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上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因其不涉及[編纂]後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附錄一所指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在[編纂]後不會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i)維護本公司「成長與共享」的核心價值觀，建立健全激勵與規範僱員的價值分配體系；及(ii)與僱員共享本公司發展帶來的利益，增強凝聚力。

管理

董事會負責股份激勵計劃的制訂、修訂及解釋。獎勵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釐定。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各自稱為「參與者」）。

獎勵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認購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翼升一號、翼升二號、翼升三號、翼升香港一號及翼升香港二號）股權／股份的權利（「獎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來源及數量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於授出獎勵後，參與者應持有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權／股份，以體現其各自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480,155股（包括通過翼升一號持有的23,843,783股股份及通過翼升二號持有的12,636,372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3%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鎖定及歸屬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分五期歸屬，每期歸屬20%，歸屬期處在參與者簽署僱傭合同滿12個月週年日後的首日至參與者簽署僱傭合同滿60個月週年日後的首日。

個人獎勵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前，未經各僱員持股平台管理人同意，參與者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獎勵所涉及的股權／股份（「激勵權益」）作出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訂立轉讓激勵權益的安排；
- (ii) 委託管理激勵權益；
- (iii) 將激勵權益用於債務擔保；及／或
- (iv) 訂立其他涉及處置激勵權益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的義務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將其持有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管理層指定的人士。若參與者違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義務，轉讓對價應根據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成本釐定，並按6%的年利率加計利息。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125名參與者授出代表全部36,480,155股股份的獎勵，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務	獎勵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授出的 獎勵所涉及之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顧晶博士.....	執行董事	1,909,836	[編纂]%
詹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55,790	[編纂]%
韓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3,014,526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¹⁾	/	34,514,529	[編纂]%

附註：

- (1) 合共代表122名參與者，當中並無單一參與者獲授涉及相關股份之獎勵，而該等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編纂]%。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次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彼等的總費用為1.10百萬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均為2022年12月20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目前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